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本政策」）

（經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採納）

1 目的

- 1.1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我們認為要與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夥伴及我們營運所處的社區保持恰當的關係。
- 1.2 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並鼓勵第三方舉報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的不當行為。
- 1.3 本政策旨在提供舉報渠道及舉報可能不當行為的指引，並向根據本政策舉報問題的人士（「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保護彼等不會因作出任何真實舉報而承受不公平的紀律處分或受害。
- 1.4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包括派遣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統稱為「相關人士」）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外部人士」）。

2 舉報及可舉報的行為問題

- 2.1 構成本政策所涵蓋的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的活動無法詳盡羅列。可舉報的行為問題舉例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i. 刑事犯罪（包括賄賂及貪污）或不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
 - ii. 財務報告及／或內部監控中的不當行為；
 - iii. 失當行為、不良行為、疏忽或不道德行為；
 - iv. 挪用本集團財產；
 - v. 任何危及本集團僱員或其他持份者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vi. 違反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
 - vii. 不當使用或洩露本集團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及
 - viii.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內容。
- 2.2 請注意，根據本政策，一般不會舉報與客戶服務或產品相關的投訴，以及在本集團處所或由本集團保管的財產損失，除非當中涉及上述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否則將由相關職能部門（如客戶服務或安全部門）處理。

3 對舉報人的保護

- 3.1 舉報人在舉報時應審慎行事，確保舉報資料的準確性。
- 3.2 對於作出真實適當舉報的舉報人，其將獲保證受到公平對待。此外，所有相關人士亦可獲保證免受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正當理由的紀律處分。
- 3.3 對於報復或威脅報復舉報人的任何人士（相關人士或外部人士），本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具體而言，報復或威脅報復的相關人士將受到紀律處分（可能包括即時解僱）。

4 保密

- 4.1 接獲的所有資料（包括舉報人的身份）均將受到保密，惟根據法律法規、任何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合法要求或任何對本集團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要求本集團披露有關資料的情況則除外。
- 4.2 為免影響調查，舉報人亦須對所舉報的事實、有關不當行為的性質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保密，除非根據法律法規、任何有關當局的合法要求或任何法院發出的命令或指示而須披露有關資料。

5 舉報渠道

- 5.1 所有舉報均須舉報人親自作出或提交舉報信，方式為電郵至 lianjie@crb.cn（由紀檢監察部門接收）或郵寄予「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1及2310室，彼將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後決定就舉報所要採取的行動，並可轉授行動權力。
- 5.2 所有舉報信信封應密封處理，並標明「嚴格保密—只准收件人拆閱」字樣，確保保密性。
- 5.3 倘投訴對象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人應親自向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舉報或將舉報信郵寄予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地址同上。
- 5.4 舉報人均須填寫附件一所附舉報表格，提供不當行為的詳情（包括相關事件、行為、活動、姓名、日期、地點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6 匿名舉報

- 6.1 本公司積極鼓勵舉報人提供其姓名和聯繫方式，以便在需要時可從舉報人直接獲得舉報澄清或額外適當資料。然而，我們了解到，在某些情況下，舉報人可能不願表明身份。在這種情況下，舉報人可提交匿名舉報。

7 調查

- 7.1 調查的形式和所需時間視乎每宗舉報的性質及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的舉報可：
- i. 由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決定及授權的本集團任何合適人士、團隊或部門進行內部調查；
 - ii. 按審核委員會指示提交予外部核數師；
 - iii. 按審核委員會指示提交予相關公共或監管機構；及／或
 - iv. 成為審核委員會可能決定的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動的對象。
- 7.2 收到舉報後，首席執行官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如有必要）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舉報人（如可聯繫），以：
- i. 確認收到舉報；
 - ii. 告知舉報人是否會進一步調查該事宜及（若適宜）已採取或正採取的行動或不進行調查的原因；
 - iii. 在可行的情況下，給出調查的預估時間及最終答覆；及
 - iv. 說明是否已採取或將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或法律行動。

8 不實舉報

- 8.1 如果舉報人心懷惡意、別有用心或為謀私利，作出不真實舉報，本集團保留對任何相關人士（包括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以追回因不真實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特別是，相關人士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被解雇。

9 政策的責任及審閱

- 9.1 本政策已於2022年3月24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須不時由董事會審閱，確保與本集團需求相關及反映現行法規規定。
- 9.2 本政策應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本政策規管的事項制定或發佈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
- 9.3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同時與全球各地的外部人士有業務往來。因此，在與本政策一致或不存在衝突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根據適用於該等成員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規則、任何監管機構的指令或指引制定具體舉報政策。

- 9.4 倘本政策的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其任何部門規定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法律規定**」）不一致或存在衝突，除非本政策的程序符合法律規定且較法律規定更為嚴格，否則不一致或存在衝突之處概以法律規定為準。
- 9.5 審核委員會全權負責本政策實施，並將本政策的日常管理責任轉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附註：本文件為中譯本。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舉報表格

(機密)

如欲舉報，請填寫本表格並遵循本集團舉報政策第5段所載程序。所有資料將嚴格保密。

填寫本表格前，務請細閱舉報政策。

舉報人資料（非必填，但強烈建議填寫）：

姓名及職務：_____

部門及公司名稱（如適用）：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子郵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舉報詳情：

請提供閣下舉報的全部詳情：有關人士的姓名、日期、地點、舉報原因等以及任何其他支持證據。（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將僅用於與閣下所舉報事件直接相關的用途。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本集團保存及保密，並可能在事件處理過程中轉交我們將與之聯繫的各方或所涉及的其他相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亦可能會向執法機構或其他有關單位披露。在相關情況下，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閣下如欲行使該等權利，請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提出請求，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1及2310室。